

河南工业大学粮油品质控制专用色谱
类仪器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288



采购人：河南工业大学

代理机构：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7
2. 招标文件.....	19
3. 投标文件（详见第八章）	20
4. 投标.....	23
5. 开标.....	24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24
7. 合同授予.....	25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25
9. 纪律和监督.....	2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29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31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2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	36
采购合同	37
第七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4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一、投标函.....	60
二、报价明细表.....	62
三、投标产品配置清单一览表.....	63
四、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	64
五、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65
六、类似业绩表.....	66
七、技术偏离表.....	67

八、售后服务及实施方案.....	68
九、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9
十、资格审查资料.....	71
第九章 政府采购政策	86

特别提示

本投标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nngzy.net/>）进行全电子化招标采购。投标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电子注册、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方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具体流程如下：

1、投标供应商初次登记注册

1.1 注册用户名及密码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下简称“中心网站”）访问地址为：<http://www.hnngzy.net/>，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中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1.2 办理 CA 数字证书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 CA 自助激活。各交易主体亦可通过信安 CA 各线下服务网点办理数字证书业务。

1.3 登记基本信息

点击中心网站首页的【市场主体登录】按钮，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录入基本信息并扫描上传相关证件。

1.4 详情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1.5 CA 密钥办理地址为郑州市龙子湖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西南角博雅广场 4 号楼 15 楼，咨询客服电话：0371-96596-0 转人工。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http://www.hnngzy.net/>）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hntf 格式）。按照系统提示制作投标文件。

2.3、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投标文件以最终上传电子文件为准。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投标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文件组成”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

章)。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使用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 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 避免影响顺利上传。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 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 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 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报价明细表, 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 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8、投标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 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时, 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 请自行打印“网上投标回执单”。

2.9 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 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造成文件上传失败的, 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3、澄清与变更

3.1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 答疑、澄清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 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供应商, 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

3.2 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 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 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 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 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 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 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hneggzy.net/>), 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中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工业大学粮油品质控制专用色谱类仪器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工业大学粮油品质控制专用色谱类仪器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288
- 2、项目名称：河南工业大学粮油品质控制专用色谱类仪器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600000.00 元
- 最高限价：36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0317-1	河南工业大学粮油品质控制专用 色谱类仪器采购项目	3600000.00	36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油品质控制专用色谱类仪器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 5.2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 5.3 交货期：30 日历天。
 -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 验收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 5.6 质保期：1 年。
-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特殊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04月24日至2024年04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net/>）

3、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中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05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5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开启时，投标人必须持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工业大学招标采购信息网》、《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标书，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工业大学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100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7589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政六街合作大厦B座9楼、10楼

联系人：程秋子

联系方式：0371-609818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程秋子

联系方式：0371-60981807 电子邮件：zhongyizb@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工业大学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100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75890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政六街合作大厦B座9楼、10楼 联系人：程秋子 电 话：0371-60981807 邮 箱：zhongyizb@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工业大学粮油品质控制专用色谱类仪器采购项目
1.1.5	设备品名和用途	具体内容见第七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1.1.6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4-288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已落实
1.2.2	采购预算	360 万元
1.2.3	最高限价	包最高限价： 大写：叁佰陆拾万元整 小写：¥ 3600000.00 元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1.3.1	采购内容	油品质控制专用色谱类仪器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1.3.2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1.3.3	交货期	30 日历天

1.3.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验收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1.3.6	质保期	1 年。
1.3.7	核心产品	离子色谱仪
1.4.1	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提供审计报告的，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6 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和提供 2023 年 6 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企业须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2.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

		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到“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并将纸质原件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zhongyizb@163.com。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5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2	投标报价	验收合格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售后服务、维保等相关伴随服务的全部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u>9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根据办理形式的不同，法定代表人 CA 签字及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均予以认可）。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要求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库并经验核，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主体库中提取。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新点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 0371-65915501。
4.2.2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ggzy.net/ ），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代理操作手册》、《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开标程序执行。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u>4</u>人； 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对中标供应商的要求	1.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 2.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对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的描述与投标货物真实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一致。 3. 中标供应商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本项目供货范围内的设备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服务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面负责。 4.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u>15</u>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模板详见“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实质性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10.2	付款方式	货物交付完毕经由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10.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需向河南工业大学提交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完毕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5%

		户名：河南工业大学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郑州中原支行（简称：农行中原支行） 账号：16051101040007977 联行行号：1034910051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识别号）： 12410000415806196P
10.4	投标费用	1.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国家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规定的计算方式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10.5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6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0.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8	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7.1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 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 或者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及货物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进行理解。
10.11	其他要求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3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具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hneggzy.net/），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注：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实现自动抓取评委认定的人员、业绩等信息到中标候选人公示模板中的通知》的要求，投标人在主体库中上传项目相关人员、业绩等信息，投标人须保证主体库中企业信息准确，并及时更新，以免影响项目投标。
10.13	信用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2、信用信息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0.14	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	否。
10.15	支持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	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优先采购类别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本次采购所涉及的设备、材料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节能产品认证”,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文件要求,本次采购产品如有信息安全产品的,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所属包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质量要求、交货期、交货地点等

1.3.1 本次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次招标的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次招标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被责令停业的；
-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10）带*号的技术参数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性审查

- (4) 符合性审查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2.3.2 投标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详见第八章）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报价明细表
- 三、投标设备配置清单一览表

四、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

五、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六、类似业绩表

七、技术偏离表

八、售后服务及实施方案

九、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十、资格审查资料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二、投标设备图片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附件

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供应商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 DDP 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及所供货物发运到合同交货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保管费；有关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供应商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交货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注：①以上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进口产品报关的关税、进口产品贸易费、增值税、营业税、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相关售后服务费用等，均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并计入投标报价。

②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须包含供货后开具发票的费用。

(2)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金额为准。

(5) 投标供应商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上述条款所需材料投标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主体库选择相应电子文件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更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主体库中的材料，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保期、交货期、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

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库并经核验，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主体库中提取。

注：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库。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实现自动抓取评委认定的人员、业绩等信息到中标候选人公示模板中的通知》的要求，投标人在主体库中上传项目相关人员、业绩等信息，投标人须保证主体库中企业信息准确，并及时更新，以免影响项目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主体库中提取。

3.7.5 投标货物资格文件

3.7.5.1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国家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

3.7.5.2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并认真、详细的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

3.7.5.3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新型合格产品。

3.7.5.4 投标供应商认为应对其设备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供应商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远程开标机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

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hnggzy.com/>）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供应商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中《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5.1.2 投标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供应商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评标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3 评标原则

6.3.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3.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6.3.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15 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4.2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损失。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采购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9.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9.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2.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2.3 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

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提供审计报告的，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出具书面承诺（加盖单位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2 年 6 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和提供 2022 年 6 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企业须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6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进行截图或打印，以作证据留存，内容要完整清晰；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www.gsxt.gov.cn ）”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结 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性审查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进入评审阶段。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	
2	投标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6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7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8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9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6 项规定	
10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11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2 款规定	
12	其他情况	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况	
结 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前附表。

3. 符合性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 2.1.1 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无效，将不进行详细评审。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3 (1) 投标 报价 (35 分)	评标基准价	即通过初步评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扣除	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小微企业的评标报价=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1-10%）
	投标报价得分（35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5×100% 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3 (2) 技 术 部 分 (45 分)	设备配置及技术指标（45分）	根据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45 分；其中加*指标为重要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3 分，一般指标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2.2.3 (3) 商 务 部 分 (20 分)	供应商合同业绩（6分）	要求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工并经过用户验收合格的至少包含本次采购核心产品的同类业绩完整扫描件。业绩完整扫描件应包含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合格的验收报告，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合同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售后服务（6分）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1）售后服务方案有针对性，服务内容详尽，形式、人员、维修时间、响应时间等服务保障措施适用本项目特性，切实可行的，得 6 分； （2）售后服务方案有针对性，服务内容完整，服务内容详尽，形式、人员、维修时间、响应时间等服务保障措施一般，得 4 分； （3）售后服务方案有针对性，服务内容较差、服务保障工作较差，整体方案较差，得 2 分； （4）缺项或者服务内容缺失、不全，服务保障工作缺失不全，不适用本项目，得 0 分。

	实施方案 (8分)	根据项目管理、项目实施计划、项目进度和质量保证措施的合理性、高效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1)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详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较强的得 8 分； (2)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详细、方案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的得 5 分； (3) 有项目实施方案，但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一般的，得 3 分； (4) 未提供实施方案或方案较差的得 0 分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采购人已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下规定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投标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4) 同一投标供应商针对同一设备提供不同型号产品的；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7)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供应商得分=A+B+C，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

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

以下“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为合同签订时的基本内容，未尽事宜待中标人中标后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协商确定。最终文本是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包括评标时质询文件）相关内容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后形成的合同文本。

_____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署地点：河南工业大学

甲方（需方）：河南工业大学

乙方（供方）：_____

根据_____（项目名称）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货物或设备）明细及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进口设备须标明英文名)	品牌/型号	制造厂 (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质保期
1									
2									
3									
...									
合计	人民币（大写）：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合同价款的组成：货物（设备）价款及运输、装卸、安装费用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保修、人员培训、税金等费用。

三、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1.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货物（设备）（包括零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货物（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约定时间前进驻安装现场，待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开始组织验收。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

四、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 _____ 日内将货物（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 _____，并按甲方要求安装、调试完毕，具备使用条件。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设备）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

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设备）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设备）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设备）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6.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设备），由乙方承担毁损、灭失的风险。

五、验收、调试及人员培训

1. 验收：到货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货物（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将工作完成后，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自正式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要求标准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程序如下：

（1）到货验收。到货后，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确认所验收货物件数与运输单据填写的件数、品牌及标准一致。如发现上述问题，应作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

（2）开箱（实物及数量参数）验收。到货后开箱检查仪器设备及配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以装箱单为依据，逐件核对检查主机、附件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以供货合同为依据与装箱单进行核对，做好货物（设备）验收清单记录。

（3）质量验收。按照合同条款、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调试后进行质量验收，乙方技术人员参加，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时对照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仪器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做好质量验收记录，验收结束出具验收报告。若仪器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乙方。

2. 调试：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3. 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及服务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六、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 履约保证金：_____。

2. 付款方式：_____。

3. 付款形式：转账

4.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用户名：河南工业大学

用户名：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郑州中原支行 开户行：

账号：16051101040007977

账号：

七、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 (2)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供货，致使供货期严重延误；
 - (3) 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本合同附件的技术标准；
 - (4) 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验收标准；
 -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办理。

八、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他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若乙方所供货物（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无法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的违约金。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的，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3. 乙方不能按时供货，除不可抗力事件外，每拖延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三周不能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同时追究乙方责任。
5. 乙方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和安装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物（设备）、配件、施工工艺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每次不低于 10000 元的违约金处罚，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7. 项目验收合格后，因甲方原因未支付货款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补偿乙方损失。
8. 本货物（设备）的免费质保期为 年，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承诺》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9. 在合同履约期内，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余额不足的，乙方须在 3 天内补足。

九、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
2.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合同签署地点质量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

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也可直接起诉。

3.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点的人民法院诉讼。

4.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该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十、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

附件 2： 实施方案

附件 3： 售后服务承诺

（下无正文，转签章页）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河南工业大学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00 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第七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说明

1.1 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采购方在技术文件中规定的所有细则，供应商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

1.2 本技术规格与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技术规格与要求”和有关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1.3 “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1.4 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要按技术规格中的要求，标明商品名称、产品型号和具体指标。

1.5 供应商需按要求提供与响应型号一致的产品说明书或所用的支持文件。

1.6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技术规格要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所供产品存在技术偏离，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

1.7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除应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外，也应符合以下三种标准中的一种标准：

- (1) 凡产品有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2) 或部颁标准；
- (3) 或通用国际标准。

1.8 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是采购方对所购设备或产品性能的基本要求。

1.9 供应商响应产品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供应商应本着为用户服务的宗旨，完善产品及技术参数，并在技术参数偏差表中注明，不得以招标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响应产品的质量。

二、售后服务要求

1. 对其售出的产品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对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要进行如下服务承诺：

1.1 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有具体服务要求的，按技术参数及要求中的要求提供服务承诺。

1.2 所投产品在质保期内免费维保。

2. 质量保证期内，自接到用户报修后，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要提供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特殊情况另行商议）。

3. 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产品质量保证期、故障响应时间、修复计划安排、修复费用）。

4. 在保证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供货商应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在厂家（供货商维修服务中心）维修时，供货商应支付设备或组件的包装和运费，并从修复或更换后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

5. 技术服务：按供应商响应产品厂家的技术要求进行服务，供应商提出培训计划和安排，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5.1 安装调试：成交人派出技术人员到最终用户现场免费安装调试。

5.2 技术培训：成交人负责在项目现场免费为用户培训 1-2 名技术人员，使培训人员达到熟练掌握、灵活应用的程度。

5.3 供应商为用户提供免费的电话咨询及技术服务。

6. 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投标设备送到项目现场后，由专业的技术人员现场免费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由需方进行验收。

7. 伴随服务

7.1 以上设备要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操作手册、维修电路图、操作指南、原理、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

7.2 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校验、启动测试的设备需提前 7 天通知用户。

7.3 培训指的是涉及投标货物相关设备的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

7.4 培训要求

派人参加指导性培训授课。提供最新的文字、音像、电子培训资料。接受各培训基地的技术咨询，必要时，派人到现场作安装技术指导。提供用于培训的相关设备。

7.5 培训合格的标准为：被培训者要能依据操作的基本规则对设备进行正常工作使用条件和任务下的独立操作。对于有可能遇到的特殊工作使用条件和任务，卖方也要将这部分内容进行说明。

8. 供应商所提供的维修点若不能提供必要的服务或未能按响应时间进行维修，将视为投标者违约。

三、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离子色谱仪 (核心产品)	一、仪器基本功能：仪器应采用当前先进的技术，适用于样品中无机阴离子，无机阳离子，有机阴离子，有机阳离子，天然有机物：糖、醇、酚、醛、维生素等的痕量分析。 二、工作环境 工作电压：AC 220V±10%， 50Hz 环境温度： +5 ~ +45℃ 环境湿度：20%~80% 三、系统要求 1. 仪器组成： 1.1 双通道离子色谱仪主机 1 台 1.2 高压泵 2 套 1.3 中文操作系统 1 套 1.4 阴离子抑制器 2 套（化学抑制器 1 套，二氧化碳抑制器 1 套） 1.5 电导检测器 2 套 1.6 安培检测器 1 套包含金电极流通池 1 套 1.7 逻辑稀释-单标多点模块 1 套 1.8 自动进样器包含自动清洗位 1.9 柱温箱 1 套； 1.10 耗材及配件包：阴离子分析柱 1 根；阴离子保护柱 1 根；阳离子分析柱 1 根；阳离子保护柱 1 根；糖专用分析柱 2 根；糖分析保护柱 2 根；≥10ml 样品管 200 只；样品管帽 200 只；出口阀 2 只；进口阀 2 只；通用保护柱柱芯 3 包；抑制器蠕动泵管 6 根；密封圈 2 只；铅石杆 2 只；自动进样器蠕动泵管 6 根；在线过滤器滤片（10 片/包） 6 包；淋洗液吸滤头（5 个/包） 6 包；安装试剂 1 套；标液 8 瓶；溶剂过滤器 1 套 1.11 进样阀 2 套 1.12 脉冲阻尼器 2 套 1.13 品牌电脑 1 台 1.14 品牌打印机 1 台 1.15 品牌稳压电源 1 台 2. 离子色谱流路均采用原厂 PEEK/PTFE 材质，须包括分析泵本身及分析泵后至六通阀、色谱柱、抑制器、检测器之间的所有管路。 *3. 高压泵、色谱柱、检测器具有智能芯片技术，须有实物，不可采用软件虚拟功能替代，提供包含实物图及技术说明截图。	台	1

	4. 一针进样，阴离子、阳离子同时分析的双通道系统； 5. 一体式模块化设计，支持高压梯度的组分梯度淋洗功能。 6. 整套系统无需使用任何辅助气体。 *7. 具备在线稀释功能，对浓度不在标准曲线线性范围内的待测样品，仪器可以自动计算稀释倍数、自动稀释和进样、自动计算结果。本功能是安装调试的验收指标。 *8. 具备单浓度标准品绘制标准曲线的功能，通过稀释或不同进样量，实现一个浓度的标准品绘制标准曲线。本功能是安装调试的验收指标。 四、性能参数 1、主机 1.1 主机在线脱气机 功能：淋洗液和样品双脱气，可实现双通道同时脱气。有机溶剂兼容性：0-100% 1.2 主机阳离子抑制模块 采用电子非抑制或电解微膜抑制器 * 如使用电解微膜阳离子抑制器，需至少提供 8 套备用（需在配置清单中体现）。使用电子非抑制满足 ppb 含量阳离子分析，后期无耗材。 2、高压泵 2 套 2.1 双泵，采用化学惰性的非金属无阻尼泵头，PEEK 管路 2.2 耐压范围：最大耐压 35Mpa *2.3 每套高压泵均满足流速范围：不更换泵头情况下，流速可达到 0.001-15.000mL/min，需提供包含高压泵流速$\geq 15.000\text{mL/min}$的软件截图及包含该参数的技术彩页。 2.4 不更换泵头情况下，流速最小分度值 0.01mL/min 2.5 重现性：< 0.1%与设定值偏差 2.6 需配备智能芯片，能进行流量智能优化，须有实物，不可采用软件虚拟功能替代。 2.7 需具备高压泵维护记录追踪功能 2.8 需具备高压泵维护定时提醒功能 2.9 必须具备阴离子和阳离子独立同时分析 3、中文操作系统 1 套 3.1 功能：可自动识别所有智能组件，并读取其最佳参数信息；仪器控制和数据处理完全由软件进行；可编制分析方式和顺序、色谱图积分和分析报告。 3.2 必须具有原版中文和英文软件 3.3 软件提供免费升级服务 4、阴离子抑制器 2 套（化学抑制器 1 套，二氧化碳抑制器 1 套） 4.1 自动连续化学抑制器：自动连续再生，能够降低淋	
--	--	--

		洗液背景电导，具有高容量，自动清洗，低背景电导，低噪声和稳定的基线。 *4.2 长寿命，8 年以上保用保换；或至少提供与主机同一品牌的电解微膜抑制器 10 套以上备用（需在配置清单中体现）。 4.3 耐有机溶剂，可以在洗脱液中添加 27%甲醇、丙酮等有机溶剂增加离子的分离效果； 4.4 配备二氧化碳抑制器，消除二氧化碳干扰。 4.5 非膜结构，抑制过程不使用电解方式，避免电解噪声的产生，无样品分析任务时无须开机润洗维护。 5、电导检测器 2 套 5.1 类型：数字信号控制处理器，全量程检测； 5.2 检测范围：0—13500 $\mu\text{S}/\text{cm}$； 5.3 线性偏差：< 0.1% 5.4 温度补偿：0-4%/°C，可任意调节，需提供包含该参数的技术彩页。 5.5 电子噪音：<0.1ns/cm(0—15000 $\mu\text{S}/\text{cm}$) 5.6 基线噪音：< 0.2ns/cm，需提供包含包含该参数的技术彩页。 5.7 电导池体积：<1μL 5.8 温度稳定性：≤0.001°C，需提供包含包含该参数的技术彩页。 5.9 需配备智能芯片，可以储存样本色谱图，用于软件验证或培训 6、安培检测器 1 套包含金电极流通池 1 套 6.1 类型：微处理器控制的数字式信号处理(DSP 技术) 6.2 恒电位仪：电位范围：-5.0—+5.0 V，步进 0.001V 6.3 参比电极：免维护固体电极 6.4 工作电极：金电极 6.5 检测模式：直流安培法、脉冲安培法、积分脉冲安培法、循环伏安 6.6 测量范围： 直流安培模式：0.00012 pA—2 mA 脉冲安培模式：0.012 pA—2 mA 积分脉冲安培模式：0.12 pC—200 μC 循环伏安：0.12 pA—20 mA 6.7 电子噪声：直流安培模式< 10pA 脉冲安培模式< 10 pA 积分脉冲安培模式< 30 pC 7、逻辑稀释-单标多点模块 *7.1 具备在线稀释功能，对浓度不在标准曲线线性范围内的待测样品，仪器可以自动计算稀释倍数、自动稀释和进样、自动计算结果，提供实现该功能的技术说明截图。 7.2 具备多级稀释功能，可以实现对样品的无限稀释。 7.3 加液管：2mL、5mL、10mL、20mL、50mL 可选。 7.4 加液精度：1/10000。		
--	--	--	--	--

		*7.5 通过稀释或不同进样量，实现一个浓度的标准品绘制标准曲线，提供实现该功能的技术说明截图。 8、自动进样器包含自动清洗位 8.1 样品位：不小于 140 位，沾洗清洗位不少于 2 位 8.2 最大提升负载：30N 8.3 提升速率：5-25mm/秒，可调节 8.4 每次最大进样量：$\geq 10\text{ml}$，可满足在线样品预处理要求 8.5 进样方式：蠕动泵进样 8.6 蠕动泵转速：6-90 转/分 8.7 自动进样器针头材质必须为 PEEK 材料，避免引入其他离子污染。 *8.8 具备自动清洗位，保证进样针内外壁流动超纯水自动清洗，提供实现此功能的技术说明及实物图。 9、柱温箱 温度控制范围：室温-20℃～室温+50℃ 稳定性：$<0.05^\circ\text{C}$ 10、色谱分析柱 10.1 阴离子分离柱及保护柱 1 套，一次进样完成 BrO_3^-、F^-、Cl^-、Br^-、SO_4^{2-}、NO_3^-、PO_4^{3-} 等阴离子分析。 10.2 阳离子分离柱 1 套及保护柱 1 套，完成 Na^+、K^+、Ca^{2+}、Mg^{2+}、NH_4^+、等阳离子的分析。 10.3 糖分析柱及保护柱 2 套，可完成岩藻糖、半乳糖、阿拉伯糖、葡萄糖、木糖、甘露糖、果糖、核糖、半乳糖醛酸、葡萄糖醛酸等分析。； 10.4 必须含有智能芯片，即插即显示，显示序列号、建议流速、使用的次数等信息。 10.5 需和非膜抑制器联用，具有低噪声和稳定的基线，无样品分析任务时无须开机润洗维护。 11、技术服务 11.1 供应商必需在使用者的实验室内安装调试仪器直至仪器符合技术性能为止。 11.2 仪器在调试通过后必须有至少 12 个月的保修期，化学抑制器 8 年以上质保。 11.3 供应商必须为买方培训两位以上技术人员，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及一般仪器维护保养知识。仪器使用一年之内，2 人次免费参加一次的系统培训。 11.4 可以提供所有的服务包括备用零件及消耗品（原厂）（以人民币结算）。 11.5 仪器出现故障需要维修时，维修人员 72 小时之内赶到。		
2	三重四极杆气质联用仪	一、设备功能 三重四极杆气质联用仪是目前实验室常见的分析仪器，能对目标化合物，特别是小分子挥发性或半挥发	台	1

	性样品进行高灵敏度、高选择性的筛查和对痕量化合物的准确定量，并具有自动的定性确认功能。具有高灵敏度、高选择性的特点，广泛应用于食品、生命科学、化工、环境、农业、质检、医药等行业。 二、配置要求 1. 三重四极杆质谱仪主机 数量 1 台 2. 气相色谱仪主机 数量 1 台 3. 柱温箱 数量 1 套 4. 惰性化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数量 1 套 5. 不少于 160 位自动进样器 数量 1 台 6. 工作站 数量 1 台 7. NIST 20 检索谱库 数量 1 套 8. 未知物分析软件 数量 1 套 9. 色谱柱：HP-5MS 超惰性色谱柱 30m × 0.25mm × 0.25μm 数量 1 根 - CP-TAP CB 色谱柱，25 m×0.25 mm×0.10 μm 数量 1 根 10. 备件耗材包：安装工具包（包括螺帽接头、管线和工具等）1 套；色谱 0.32um 石墨垫 10 个；0.4mm 质谱密封垫 10 个；泵油 4L；色谱柱接头 6 个；质谱柱接头 6 个；死堵 2 个；衬管密封圈 10 个；备用灯丝 4 个；测试标样 1 个；大容量整合式捕集阱 1 个；10 μL 自动进样针 6 根；低流失进样隔垫 100 个；2mL 样品瓶包含瓶盖和瓶垫 500 套；分流/不分流衬管 10 个； 11. 高纯氮气钢瓶及减压阀 数量 1 套 12. 稳压电源一套，功率不小于 6KW，蓄电工作时间不小于 1 小时 数量 1 套 三、性能参数 1. 三重四极杆质谱主机： 1.1 基本性能 1.1.1 质量数范围：10~1050amu； 1.1.2 灵敏度：以下灵敏度需要同时满足(测试的柱子规格为 5ms 柱子，30mx0.25mmx0.25um) EI MRM 模式：100fg 八氟奈，信/噪比≥14000:1(272—222)； *1.1.3 仪器检测限指标：测试的柱子规格为 30mx0.25mmx0.25um) 仪器检测限指标(EI MRM IDL)：小于 4.2fg 八氟奈 (OFN)，10fg OFN 连续进样 8 次（需要提供型号安装验收报告作为证明文件）； 1.1.4 分辨率：0.4-4amu 可调； 1.1.5 扫描速度：≥20000 Da/秒； 1.1.6 MRM 扫描速率：800 个 MRM/秒； 1.1.7 最小 SRM 扫描时间：0.5ms； 1.1.8 动态线性范围：>106； 1.1.9 质量轴稳定性：±0.1amu/24 hours； 1.2 离子源 *1.2.1 离子源电子能量：10-300eV，需提供工作站截屏文件为证明文件。 1.2.2 离子源温度：独立加热，最大温度可达 350℃； 1.2.3 接口传输线温度：可控温，最高达 350℃； 1.2.4 无损双灯丝设计，且具有灯丝透镜，保护灯丝，	
--	---	--

		提高灯丝寿命，灯丝电流：0-300uA； 1.2.5 独特的一体化的带拉伸极的离子源设计，保证质谱的灵敏度； 1.3 质量分析器 *1.3.1 质量分析器：石英镀金共轭双曲面四极杆，能独立温控，最高可达 200° C(非预四极杆加热)，终身无需维护。需要提供工作站中四极杆温度参数设置界面和彩页证明文件； 1.3.2 采用线性加速高压碰撞，氦气淬灭消除中性噪音的六极杆碰撞池装置设计，消除“记忆效应”和“交叉污染”； 1.3.3 碰撞能量：0-60eV； 1.3.4 CI 气和 CID 碰撞气流量均为电子流量控制器控制； *1.3.5 碰撞池具有氦气消除功能，可有效消除载气氦气所带来的背景噪音干扰，氦气消除气体流量范围在 0~5.0 ml/min 可调。 1.4 扫描功能：提供全扫描(Full Scan)、子离子扫描(Product Ion Scan)、母离子扫描(Precursor Ion Scan)、中性丢失扫描(Neutral Loss Scan)、选择离子扫描模式(SIM)、选择反应扫描模式(SRM)、多反应扫描模式(MRM)等多种模式； 1.5 检测系统：三重离轴电子倍增器检测器，后加速电压长寿命检测器，最大限度地降低中性粒子的干扰； 1.6 真空系统 1.6.1 真空系统：两级分子涡轮泵高真空系统，空气冷却，无需水冷，源区和分析区形成差分抽气系统； 1.6.2 具有自动检漏功能，如果出现泄漏会自动报警和预处理； 2. 气相色谱仪主机 *2.1 色谱性能：保留时间重现性<0.008%或 0.0008min，峰面积重现性<0.5% RSD； 2.2 电子气路控制(EPC)：所有流量、压力均可以电子控制，以提高重现性； 2.3 压力设定值和控制精度：0.001psi； 2.4 不小于 7 英寸电容式触摸屏界面可实时访问仪器状态、配置和流路信息； *2.5 具有浏览器界面，可实现智能移动访问功能使用最广泛的界面，适用于平板电脑或台式计算机，需要提供彩页证明材料。 2.6 对毛细管柱的 EPC 支持 4 种色谱柱流量控制模块：恒定压力、梯度压力、恒定流速、梯度流速； 2.7 大气压和温度补偿为标配，因此即使实验室环境改变，分析结果也保持不变； *2.8 气相主机操作系统包含四种以上不同操作语言，适合不同客户需求，需要提供语言选择界面证明。 *2.9 仪器主机须标配五个气相色谱柱的智能钥匙端口，以便于实验室色谱柱管理，须提供智能钥匙端口实物照片或公开彩页证明。 3 柱温箱 3.1 温度范围：室温以上 4 °C~450 °C；		
--	--	---	--	--

		3.2 温度设定精度：0.1℃； 3.3 最高升温速率：≥120℃/min； 3.4 程序升温阶数：30； 3.5 环境温度敏感度：当环境温度变化1℃时，柱温箱温度变化<0.01℃； 3.6 降温速率：从450℃降至50℃，<4min（22℃室温下）； *3.7 主机最多可同时安装检测器数目（质谱检测器除外）：不少于4个。 4 毛细柱分流/不分流进样口（具有EPC功能）； 4.1 适用于所有毛细管色谱柱（内径50μm至530μm）； 4.2 分流比最高12000:1； 4.3 最高温度：400℃，电子参数设定压力，流速和分流比； 4.4 载气节省模式有利于减少气体消耗量，且不影响其分析性能； 4.5 电子隔垫吹扫流量控制可消除鬼峰； 4.6 总流速设定范围：0-450 mL/min N₂, 0-1200 mL/min H₂ 或 He, 0-180 mL/min 氩气/甲烷； 4.7 扳转式顶盖进样口密封系统，有助于快速、轻松地更换进样器衬管； *4.8 进样口为全惰性化处理，并提供文献或彩页证明； 5 液体自动进样器 5.1 液体进样量范围：通常介于0.1-50μL之间 5.2 样品瓶位数：>160位（2mL样品瓶） 5.3 进样量线性：≥99% 5.4 面积重现性：<0.3% RSD。 5.5 完全程序设置的抽取速率和分配速率。 5.6 具有重叠进样的功能 6 工作站系统 6.1 气相色谱，质谱，质谱工作站之间的数据传输全部由内置的网卡实现； 6.2 软件：气质串接软件应该同时包含中文和英文两种软件，用户可根据自己需要安装不同语言版本的软件（需要提供中文工作站的控制界面和定量界面截图作为证明文件）； 6.3 手动/自动调谐，数据采集，数据检索，分析报告，定量分析及谱库检索功能； 6.4 数据分析软件应包括常规数据和符合EPA要求的专用环境数据处理等多种分析模式。两种模式通过软件配置互相转换，均能独立工作； 6.5 操作环境：Windows 7或更高； 6.6 谱库：NIST20谱库以及保留时间锁定库； *6.7 MRM数据库：超过1050种农药和环境污染物的MRM数据库（具有保留时间锁定功能），每个化合物包含不少7个MRM离子对数据，同时还包含8种不同基质（至少包含多水、多糖、多淀粉、多色素、多油、高有机酸、茶叶和洋葱8种基质）中5000对MRM离子对信息，需要提供该MRM数据库的中文和英文应用文章作为证明文件；		
--	--	---	--	--

		6.8 质谱数据处理软件可依据保留时间锁定谱库当中标准保留时间和质谱信息对样品当中可能存在的目标化合物进行自动搜寻，并显示搜寻结果。搜寻结果应显示每个化合物的实测保留时间与谱库当中其标准保留时间的偏差，定量及确认离子之间的标准丰度比与实测丰度比等以供使用者准确定性； 6.9 工作站硬件配置：CPU 酷睿二双核，单主频不低于 1.5G/2G 内存或以上/320G 硬盘或以上/DVD-RW/22”LCD 四、售后服务及其他 1 仪器在调试通过后提供一年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消耗品除外）。 2 在接到最终用户报修通知的 8 小时内应答，48 小时内工程师上门服务； 3 应在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该系统，确保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并负责在现场或培训基地培训买方的技术人员、操作和维护人员；仪器厂商 4 提供不少于 2 人/次到厂家培训中心进行免费应用技术培训服务。 5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7×24 小时在线服务，指导操作，诊断故障，排除故障； 6 保证零配件供应及时；		
3	液相色谱仪	（一）、设备功能 主要用于复杂基质中目标化合物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广泛应用于食品检测，食品中添加剂，药物分析及药代动力学研究、极性农药、兽药残留及真菌毒素等的检测，环境样品中环境污染物的分析、生物样本检测等领域。 （二）、配置要求 1. 四元梯度输液泵（含内置真空脱气机、主动阀） 数量 1 个 2. 启动工具包 数量 1 个 3. 自动进样器 数量 1 个 4. 智能柱温箱 数量 1 个 5.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数量 1 个 6. 荧光检测器 数量 1 个 7. 化学工作站软件 数量 1 套 8. 色谱柱：EC-C18 色谱柱，4.6×150mm×4 μm 1 根 C18 色谱柱 4.6×250mm×5 μm 1 根 正相色谱柱 4.6×250mm×5 μm 1 根 9. 备件耗材包：柱塞杆密封垫 2 个，过滤白头 5 个，手拧接头 10 个，两通 1 个，2ml 样品瓶带瓶盖及瓶垫 200 套，PEEK 备用毛细管管线 1.5 米。 10. 品牌计算机 1 套 （三）、性能参数 1、四元梯度输液泵 *1.1 串联式双柱塞往复泵，自动连续可变冲程设计（20-100ul），可在软件里直接调节（须提供截图证	套	1

		明文件)；主动电磁阀控制，自主溶剂压缩因子设置，主动阀设计。 1.2 流速范围：0.001~10.000mL/min，以 0.001 递增 1.3 流速精度：<0.070%RSD 2、自动进样器 2.1 非转盘式自动进样器，自动进样器采用高压、阀进样技术，进样速度快，且进样系统中残留小 *2.2 可进行编程进样，用于进行柱前衍生，柱前样品自动稀释，自动混合等复杂进样方式。此外，用户可根据样品的粘度，调节取样及进样速度。 2.3 自动进样器均采用深色避光盖板，便于光敏感样品的长时间放置；同时进样器内安装有照明装置，便于用户操作。 2.4 进样范围：0.1~100uL，增量为 0.1uL。 2.5 进样精密度：< 0.25% RSD *2.6 样品容量：可放置 130 个以上的 2mL 样品瓶 2.7 样品残留：<0.004% *2.8 最高操作压力 600bar 3、柱温箱 3.1 控温范围：室温以上 4℃- 80℃ 3.2 控温速率：室温加热至 40℃，5min； 3.3 控温精度：±0.1℃ 3.4 控温准确度：±0.5℃ 3.5 最大柱容量：至少可容纳 30cm 色谱柱 2 根。 4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4.1 检测器类型：1024 单元光电二极管阵列 4.2 光源：氙灯和钨灯 4.3 数据采集频率：≥120Hz *4.4 波长范围：190-950nm，须提供官方网站链接及截图证明； 4.5 噪音：≤± 0.7×10⁻⁵ AU，在 254 和 750 nm 条件下 4.6 漂移：≤ 0.9×10⁻³ AU/h，在 254 nm 条件下 4.7 波长准确度：± 1 nm 4.8 狭缝宽度：1、2、4、8、16 nm 可编程狭缝 4.9 二极管宽度：≤1 nm *4.10 电子温度控制 (ETC) 光路系统，可以补偿环境条件的变化，降低基线漂移，提高灵敏度，改善恶劣条件下的结果重现性，并提供原厂参数证明文件。 *4.11 射频标识 RFID 技术可对流通池和紫外灯状况（光程、体积、产品编号、序列号、已通过测试、使用情况）进行电子记录，并提供软件截图证明或原厂参数证明文件。 5 荧光检测器 5.1 性能：单波长运行 Raman (H2O)> 500 (在信号端测量的噪声参比) Ex 350 nm, Em 397 nm, dark value 450 nm, 标准流通池 Raman (H2O)> 3000 (在 dark value 处测量的噪声参比) Ex 350 nm, Em 397 nm, dark value 450 nm, 标准流		
--	--	---	--	--

		通池 5.2 光源：氙闪灯，寿命长达 4000 小时 5.3 激发单色器 全息凹面光栅：F/1.6，闪耀波长 300 nm，范围 200–1200 nm，零序，带宽 20 nm 5.4 发射单色器 全息凹面光栅：F/1.6，闪耀波长 400 nm，范围 280–1200 nm，零序，带宽 20 nm 5.5 参比系统：内联激发测量 5.6 波长重现性：±0.2 nm 5.7 波长准确度：±3nm 5.8 流通池：体积 8 μ L 6、化学工作站 6.1 全中文操作软件，Windows 操作环境，图形界面液相色谱软件，中文版工作站 6.2 数据采集，数据分析，可进行色谱操作定性，定量分析； 6.3 报告：内置多种报告格式，可自动生成系统适应性报告、峰纯度报告、光谱检索报告等；用户也可编辑个性化的报告模板 *6.4 具有峰浏览器功能，可快速发现异常谱图。提供峰浏览器软件截图证明文件。 6.5 计算机：i7 以上 CPU，至少 16GB 内存，1TB 以上硬盘，22” 以上液晶显示器，DVD-RW 驱动器。 （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1 仪器在调试通过后提供 1 年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消耗品除外）； 2 在接到最终用户报修通知的 8 小时内应答，48 小时内工程师上门服务； 3 应在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该系统，确保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并负责在现场或培训基地培训买方的技术人员、操作和维护人员； 4 提供不少于 2 人/次到厂家培训中心进行免费应用技术培训服务。 5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每周 7 天*12 小时在线服务，指导操作，诊断排除故障； 6 在保证零配件供应及时，价格稳定。		
4.	液相色谱仪	一）、设备功能 主要用于复杂基质中目标化合物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广泛应用于食品检测，食品中添加剂，药物分析及药代动力学研究、极性农药、兽药残留及真菌毒素等的检测，环境样品中环境污染物的分析、生物样本检测等领域。 （二）、配置要求 1 高效液相色谱四元泵 1 套，含在线脱气机 1 套 2 自动进样器 1 套 3 柱温箱 1 套 4 紫外检测器 1 套 5 荧光检测器 1 套 6 数据管理系统 1 套 7 色谱柱 3 根 8 1L 流动相瓶子 6 个	套	1

		9 2ml 进样瓶 300 个 10 品牌计算机（I5 以上处理器，16G 内存，23 以上显示器）1 套 11 空气压缩 1 套 12 配套的耗材 1 套 （三）、性能参数 1 高效液相色谱四元泵（含在线脱气机） 1.1*色谱泵：一体式独立柱塞，数控直线驱动色谱泵技术，双压力传感器反馈回路，无需阻尼器。（投标时提供工作示意图） 1.2*泵压力传感器反馈回路：≥2 路 1.3 压缩补偿：自动、连续 1.4 四元梯度：1~4 路溶剂任意比例混合 1.5 脱气：4 通道 1.6 流速范围：0.010~10.000 mL/min, 以 0.001 mL/min 为增量 1.7 流速精度：≤0.07% RSD 1.8 最大操作压力：≥5,000psi 1.9 柱塞密封件清洗：自动、可编辑 1.10 混合精度：≤±0.15% RSD 1.11*梯度变化模式：预编≥10 种梯度曲线，至少分为 1 线性、2 步进、4 凹线、4 凸线四种类型，由色谱软件实现准确控制。（提供梯度变化曲线图） 1.12 液晶控制面板：支持仪器面板操作 1.13 干灌注/湿灌注：前面板自动控制，提供用于自动溶剂灌注功能 2 自动进样器管理系统 2.1 独立的清洗进样针流路自动清洗进样针，针内、外同时清洗，可保证进样针在进每一个样品前均保持干燥清洁，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污染。 2.2 样品瓶数：≥120 位，由 5 个样品盘组成，每盘中有 24 个 2 mL 样品瓶 2.3 进样精度：≤0.25% RSD 2.4 进样准确度：≤1μ L（±2%） 2.5 进样体积范围：0.1~100 μ L；使用可选的样品定量环时 0.1~2000.0 μ L； 2.6 进样线性：>0.999 2.7*进样残留（交叉污染）：≤0.0025%，进样针为流动相流路一部分，减少交叉污染。 2.8 高级操作：优先进样，自动添加，标准品自动进样 3 柱温箱 3.1 温度范围：20℃~65℃，增量：1℃ 3.2 控温方式：强制空气循环 3.3 温控精度：0.1℃ 4 紫外/可见光检测器		
--	--	--	--	--

	4.1 波长范围：190~700 nm 4.2 带宽：≤5 nm 4.3 波长准确度：≤±1 nm 4.4 波长重现性：≤±0.1 nm 4.5 测量范围：0.0001~4.0000 AU 4.6 检测通道：≥2 个 4.7 漂移：≤ 1.0x10⁻⁴AU/hr 4.8 线性范围：≤ 5% 4.9 吸收范围：0.0001~4.0000 AU 4.10 光源：氙灯 4.11 内置灯优化软件：减少可见光波长噪音，补偿等损耗能量 4.12*流通池：梯形狭缝池，消除示差折光效应 4.13 内置比色池，实现紫外光谱扫描功能 4.14 池长：10 mm（分析池）；池体积：16.3 μ L（分析池） 4.15 流通池耐压：1000 psi（分析池） 4.16*固定狭缝：保持良好线性和光谱分辨率，简化操作 5 荧光检测器 5.1 激发波长：200~890 nm 5.2 发射波长：210~900 nm 5.3 发射波长与激发波长设置差值：≤10 nm 5.4 带宽：≤20 nm 5.5*数据采集模式：≥ 4 个 2D 通道或 1 个 3D 通道 5.6 波长准确度：≤±3 nm 5.7 波长重现性：≤±0.25 nm 5.8*灵敏度：S/N ≤ 1000 5.9 测量范围：0.001~10,000.000 5.10*流通池：≤ 13ul，长轴向设计 5.11 光源：氙灯,150W 5.12 流通池耐压：145 psi （10 bar） 6. 数据管理系统 6.1*原厂源代码级全中文版，其中包括在线帮助采用简体中文。 6.2*配置 ORACLE® 数据库。 6.3 登录时输入用户名和密码，每个使用者可以使用各自的用户名，密码和权限，相互之间的数据互相独立，互不干扰。 6.4 操作向导模式和在线帮助功能：只需按照指南要求进行操作即可执行相应的功能。 6.5 具有数据安全性：符合 cGMP/GLP 和 21 CFR Part 11 法规的要求，具有电子记录，电子签名之功能，具有分配用户使用权限之功能。 6.6*≥16 种校正拟合定量计算方式，适应不同分析及不同检测器应用。 6.7*≥10 种数据检索模式，适应大量数据管理和检索。		
--	--	--	--

		6.8 报告格式的编辑和排版：结果可以有单个报告和综合报告。 6.9 原始数据和结果可通过多种方式输出到其它软件中（如 Excel）。 6.10*用户可自定义样品信息和编辑计算公式实现特殊的计算：样品信息类型 ≥ 6；数据类型 ≥ 6。 6.11 积分模式：传统积分和 ApexTrack 峰尖寻迹拟和积分，可提供更准确的肩峰、负峰和拖尾峰的积分。 （四）、售后服务 1 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具有良好的技术支持和维修支持，设备安装调试在接到用户通知后一周内完成。 2 技术培训：仪器验收合格后，供货方将在用户实验室对用户进行仪器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提供不少于 2 人/次到厂家培训中心进行免费应用技术培训服务。 3 保修期：整机保修期一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提供全免费保修（人为损坏除外），终身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		
--	--	---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工业大学

《XXXXXXXXXX》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XXXXXX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报价明细表
 - 三、投标设备配置清单一览表
 - 四、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
 - 五、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 六、类似业绩表
 - 七、技术偏离表
 - 八、售后服务及实施方案
 - 九、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投标设备图片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 附件

提示：以上目录须标明页码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投标总报价为（大写）（¥ _____），交货期为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

投标供应商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元
设备品牌	
设备产地	
质量标准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其他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包括投标范围、技术标准和要求等

投标供应商: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响应总报价			(人民币)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投标供应商：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三、投标产品配置清单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型号规格	数量、单位

备注：若投标产品配置清单中含第三方产品，请填写第三方品牌、型号、产地，以铭牌为准；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商品名 (通用名)	投标产 品注册 证名称	制 造 商	产地	品牌	投标产品规 格型号(注 册证型号)	产品组 成及包 装	计价 单位	投标单 价(元/ 单位)	投标产 品证号

备注：此表为产品配套耗材报价表， 如没有，无需制作。

投标供应商：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产地	生产企业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类似业绩表

序号	合同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设备品牌	设备产地	规格型号	客户名称	客户联系电话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技术偏离表

序号	设备或产品名称或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注明支撑材料对应投标文件页码及条目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是否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是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售后服务及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 ____日

九、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9-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十、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备注				

注：

(1) 企业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资格审查表规定）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资格审查表所有内容所需资料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库并经核验，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即可，主体库中证件需与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件一致。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提供审计报告的，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6 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和提供 2023 年 6 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商业信誉声明函

（格式仅供参考）

河南工业大学：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产品在国内销售没有不良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对投标应答真实性负责。中标公告发布期间，如果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供应商对我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发生异议，采购人有权要求我单位证明在投标文件中应答的技术参数是真实的，证明方式由采购人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决定。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信誉信息良好：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七）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八) 制造商授权书 (进口产品适用)

(格式仅供参考)

敬启者:

我们(生产厂家/公司或指定代理名称)是(国家名称)的法定制造/总代理商,商业总部设在(地址),委托依_____国法律设立的商业总部设在(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实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1. 代表我方应(采购编号)号招标文件要求,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名称)参加投标,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指定总代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次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们兹授予(经销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所必须的事宜,具有 撤消或替换的全权。兹确认(经销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们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以资证明。

授权方名称 (盖章)

被授权方名称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 (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 (签字)

注:

- 1、本授权书可采用投标单位自有的既定格式,不受规定格式限制。
- 2、进口产品提供授权书,不提供按无效标处理。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投标设备图片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投标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投标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日 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 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五）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九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节能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予优先采购体现。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六、关于进口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

1.2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备注

2.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2.2 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2 根据财库[2007]119 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3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